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92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擘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賴明三

相對人 賴秀霞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六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九十八年度甲類第五期建設公債新臺幣壹仟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4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0,000,000元之中央政府債券，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4年度存字第163號提存事

01 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司變
02 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
03 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04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
05 本、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2紙等件正本為
06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114年度存字第163號卷
07 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